



Asia-Pacific Network for Sustainable
Forest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
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

亚太森林组织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
2024 年 5 月 16-17 日 | 泰国普吉岛

决议

决议 B. 08/01 董事会批准了玛格丽特·卡尔德隆女士 (Margaret M. Calderon) 和诺维亚·维迪宁蒂亚斯女士 (Novia Widyaningtyas) 第二任期，任期为 2024 年 2 月至 2027 年 2 月。

决议 B. 08/02 董事会注意到其五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25 年 8 月结束。董事会将于下次会议上考虑五名成员的续任或新董事的提名。

决议 B. 08/03 董事会批准了《亚太森林组织 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》(APFNet/Board/2024/06)。

决议 B. 08/04 董事会注意到理事会第 C. 08/03 号决议，但将亚太森林组织运行章程第 3.3 (a) 条修订为“为实现成员经济体、区域和全球森林相关目标做出贡献”。

决议 B. 08/05 董事会注意到理事会第 C. 08/04 号决议，任命七名被提名人为 2024-2026 届亚太森林组织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。董事会批准了任命威廉·德·容 (Wilhelm de Jong) 为项目评审专家组组长、雷相东为副组长的提议。

决议 B. 08/06 董事会修改并批准了《亚太森林组织秘书长选聘程序》，遴选委员会最多可由六名董事会成员组成。董事会任命下列董事会成员为遴选委员会成员：关志鸥、约翰·印纳斯（John Innes）、玛格丽特·卡尔德隆（Margaret M. Calderon）、诺维亚·维迪宁蒂亚斯（Novia Widyaningtyas）、陈·伯尼卡（Chan Ponika）、佩姆·纳拉扬·坎德尔（Pem Narayan Kandel）。

决议 B. 08/07 董事会决定召开一次在线会议，审议和批准秘书处制定的秘书长选拔标准和指标。

决议 B. 08/08 董事会注意到理事会第 C. 08/05 号决议，感谢并同意接受越南提出的承办 2025 年亚太森林组织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提议。